

恩平市公职律师事务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恩平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恩城街道东门路 24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拾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恩平市司法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恩平市司法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恩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中共恩平市司法局党组领导下的所长责任制。当所长空缺时，由举办单位指定人员临时负责，主持恩平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全面工作。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为政府提供全方位、高层次、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推进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为公职律师提供出庭或从事其他法律事务时所需的律师函、介绍信等有关文书，并做好有关收结案登记、业务归档、统计、印章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二）指导、协调公职律师的法律业务，特别是为涉及政府和社会公众重大利益的法律纠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或组织专家论证。

（三）协助市法律援助处承担部分法律援助案件。

（四）组织公职律师进行业务培训，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提高执业素质。

（五）负责公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

（六）开展公职律师的合作交流，维护其合法权益等。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等，结合单位实际与恩

平市司法局机关内设机构建立的联合党支部（恩平市司法局机关党支部），在中共恩平市司法局党组和恩平市司法局党总支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高标准抓好本单位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实。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中共恩平市司法局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全面工作；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的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把握好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群众，做好思想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和有关党内法规，与恩平市司法局机关内设机构组建联合党支部（恩平市司法局机关党支部），党支部关系隶属于恩平市司法局党总支领导，结合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本单位实际和职责任务需要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制定支部议事规则；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中共恩平市司法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本单位党建工作经费列入恩平市司法局党总支年度党建工作经费预算，保障党支部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三) 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章程修改草案；
- (四) 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 (五) 审核本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公开情况；
- (六) 编制对本单位的管理权责清单；
- (七) 审定本单位重大事项；
- (八) 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情况；
- (九) 任免本单位行政管理人员；
- (十)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 (四) 对本单位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 (五)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所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所长，由中共恩平市司法局党组按有关程序任免，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本单位实行中共恩平市司法局党组领导下的所长责任制，所长为本单位的拟任法定代表人。当所长空缺时，由举办

单位党组研究确定一名同志暂时为本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拟任单位法定代表人，并报本级事业单位管理机构核准后，方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1 名，其中领导职数 2 名（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无设置内设机构。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对本单位宗旨和业务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参与服务内容相关事项的调查、研究、听证；
- （三）对本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

- （四）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服务对象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依法明确具体服务事项，并真实、客观向本单位提供服务事项的相关资料，不得隐瞒事实或存在欺骗行为；

- （二）委托事项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超出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 （三）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 （四）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服务对象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

和运行机制：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电话、来信、来访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日常管理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不参与市场竞争，不向社会提供有偿法律服务，在恩平市司法局的监管下开展业务：

（一）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为公职律师提供出庭或从事其他法律事务时所需的律师函、介绍信等有关文书，并做好有关收结案登记、业务归档、统计、印章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二）指导、协调公职律师的法律业务，特别是为涉及政府和社会公众重大利益的法律纠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或组织专家论证。

（三）协助市法律援助处承担部分法律援助案件。

（四）组织公职律师进行业务培训，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提高执业素质。

(五) 负责公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

(六) 开展公职律师的合作交流，维护其合法权益等。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在恩平市司法局的领导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三十条 本单位在编人员（包括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公务员有关规定执行，由恩平市司法局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

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对捐赠、资助的使用方法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验收无误后，按照有关要求统一核算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本单位的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10日内向本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正式文本由本单位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举办单位网站公开发布；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一）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 （二）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 （三）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

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5年1月14日经恩平市司法局2025年第2次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恩平市公职律师事务

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家斌

事业单位印章

2025 年 2 月 21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5 年 2 月 21 日